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更正说明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燎原环保”）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意见”）。

经事后审核，已披露的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补充更正，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原持续督导意见未就盈利预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现予以补充。

二、更正具体内容

本次主要就“第五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事项。

更正后：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预测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4,191.13 万元。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949,364.74 元，未能达到《评估报告》的预测金额，主要系 2022 年因疫情影响，原材料库存不足、运输运力受限等原因导致各项成本上



升。

特此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